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21 號

(海事工程)

龍鼓水道海底管道修理工程

由即時開始，屯門望后石至龍鼓水道沿以下海底管道定線有海底管道修理工程進行，當中涉及除石、修理管道和回填工程，為期約兩個月。海底管道定線以下列坐標（WGS 84 基準）連接而成：

(A)	22° 22.022' N	113° 55.532' E
(B)	22° 21.182' N	113° 54.313' E

2. 工程由多艘船隻進行，包括三艘起重駁船、一艘起重躉船、一艘拖船和八艘護衛船。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數目不時有變，以配合工程所需。
3. 除石和回填工程由上述三艘起重駁船進行，每艘駁船四周約 200 米乘 200 米的範圍劃為工作區。
4. 管道修理工程由上述起重躉船進行，躉船四周約 440 米乘 300 米的範圍劃為工作區。
5. 在起重駁船和起重躉船拋出船錨之處，將會放置裝有黃色閃燈的黃色標誌浮泡，以標示船錨的位置。
6. 工程會全日 24 小時進行。
7. 施工期間，潛水作業會不時進行。
8. 此項工程所用的船隻，將會展示國際和本地規例所訂明的信號。
9. 凡在附近水域航行的船隻，務須謹慎駕駛，切記有潛水員在施工區內工作，要以慢速遠離該區行駛。

10. 本佈告附有海底管道定線示意圖。

11.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136 號，並須與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26 及 41 號一併閱讀。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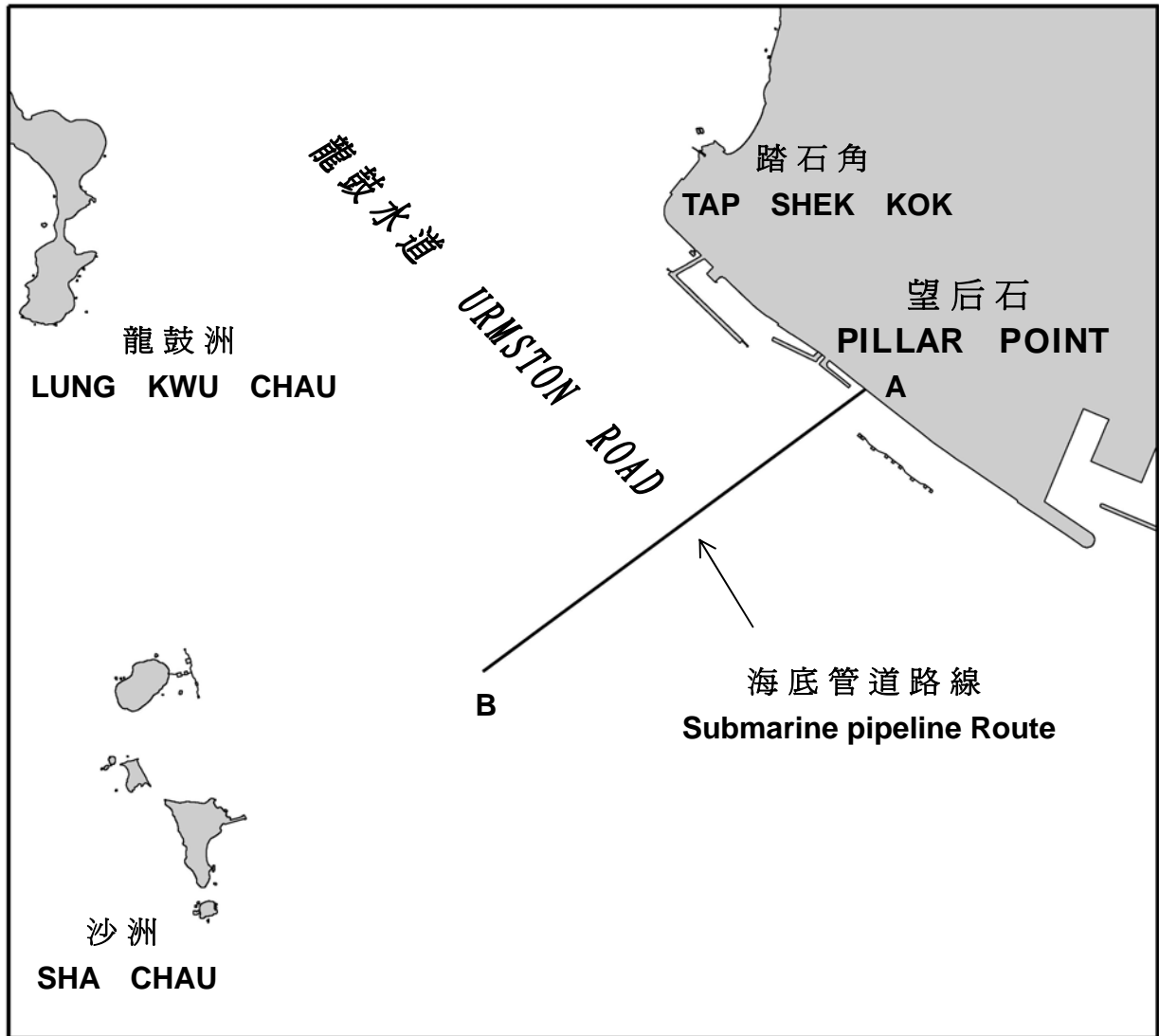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 年 2 月 4 日

檔號：L/M 132/08(3) in PA/S 909/21/4/1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21 號附圖

Drawing Attached to Marine Department Notice No. 21 of 2010



不宜作航行用途
NOT TO BE USED FOR NAVIGATION